

13訂

聲請釋憲

狀

案號	102年度救釋字第 2749 號	承辦股別	矩股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戴世榮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二刑

大法官書記處

精A806-794



總收文 07/26

G011021442

主旨 為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之事。

說明 聲請人即受刑人戴世榮

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18年6月(102年
執更矩字第2349號)當時法官是據47.48.477條累犯
加重二分之一判我有期徒刑。刑法47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
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份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
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最高至二分之一。

大法官會議曾於108年2月22日針對刑法47.48.477條
做出釋字第775號解釋認為這三法條過苛，侵害人身
自由，也違反憲法之規定，行為不罰之比例原則，宣告
刑法47.48.477條違憲。用相關機關在二年內修法。
法務部肯定大法官會議的宣告，同意在二年內請法研修小組
提出新法。

二、聲請人是屬罰金累犯，前項罪名是吸食二級安非他命，判刑四月
得易科罰金，並已繳交完畢，屬於「微罪」，但為五年內再犯
竟全部用累犯一律加重二分之一判我徒刑，對聲請人實屬
不公。明顯抵觸憲法23條比例之原則，聲請人從109年
開始為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，循司法程序提出訴訟。

都遭到駁回。接下來也不知該尋求何種管道救濟，
而聲請人目前還在執行中。大法官會議既然在釋字第
775號作出47、48、477法條違憲的宣告，為何不能溯
及既往。這對執行累犯的受刑人是非常不公平。難道這些
不懂法律的受刑人就該被違憲的法條做為犧牲品嗎？
懇請大法官能為這些法律的弱勢者伸張正義。能比
照釋字775號之解釋。

如蒙所請 無限感恩。

謹 呈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	公鑒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	
具狀人簽名：戴世榮	蓋章：
撰狀人簽名：戴世榮	蓋章：

精A603-620